

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宜阳县 2022 年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发 包 人：宜阳县水利局

承 包 人：洛阳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宜阳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8 日

合 同 书

根据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宜阳政采磋商(2022)0426 号) 结果, 宜阳县水利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宜阳县 2022 年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已接受 洛阳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报价及一览表;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施工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7)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捌拾贰万贰仟元整 (¥822000.00)。
最终价款以竣工结算审核计认定的数额为准。

4.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 60 日历天。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杜园园, 建造师注册编号: 豫 241151577873, 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豫水安 B (2015) 0000868；技术负责人：孙保军，职称证证书编号 C03907070900001。

6、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若出现设计变更，需经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书面确认，本工程的措施费在实施过程中一概不予调整，措施项目实行总价承包，本工程不存在价格调整。

8、合同承包方式：固定总价承包。

9、合同结算：结算审核工程额=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代表和监理人共同签证认可的工程量*乙方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措施工程费+合同外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

10、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并按时足额向施工人员支付劳务费和各种社会保险费用，应特别保证农民工工资的按时发放，不得发生农民工因工资拖欠而向发包人、承包人、地方政府投诉、上访、聚众闹事等现象，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等额工程价款，直接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11、付款时间和方式：本工程不付预付。施工过程中按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工程质量通过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完成工程总价款的 80%，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审核认定价款的 97%，留工程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工程完工验收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每次付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12、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3.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4、如双方出现争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提请洛阳市劳动仲裁部门裁定或向项目所在地宜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渠道解决。

15.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宜阳县 2022 年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工程量清单见投标文件。

标文件。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刘方方

单位地址：洛阳市宜阳县宜东新区创业路 1 号

邮政编码：471600

电话：0379-68952606

开户银行：工行宜阳支行

开户名称：宜阳县国库支付中心

账号：17050227092000169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7005426932Y

单位地址：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红旗中路

邮政编码：471600

电话：

开户银行：中行宜阳支行

开户名称：洛阳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2494202551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75664608900

签订地点：宜阳县水利局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8 日